

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選課暨修課須知

※修課須知

1. 本系學生之必修課程以修習本系本班為原則，不可換班上課。若有重修低年級必修課程而造成衝堂者，經寫「學生報告書」核可後，始可跨班修習
2. 低年級學生不可跨修高年級之必修課程。
3. 外系輔系生、外系雙主修生不受上述1、2項之限制。
4. 各學期可修學分數上、下限：

年級	畢業學分數	下限	上限
大一～大三	128 學分	12 學分	25 學分
大四	128 學分	9 學分	25 學分

5. 本系必修專業課程非經系所同意不得選修外系。
6. 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(不論授課老師是否相同)之課，其重複修習之成績及學分數不予承認。
7. 本系必修課程所開之暑修班不開放初修同學修習。
8. 如有特殊情形需填寫「學生報告書」申請，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進行修課。

※選課須知

1. 系上必修課程已設為自動加選，若有其他問題無法修讀，請先經系辦同意再行退選，若未經同意自行退選，造成無法修課請自行負責。
2. 開學後核對清單結果仍有問題者，或想再加選者，請在加、退選時間利用網路辦理，特殊問題無法解決者再至系辦公室辦理。
3. 「企業倫理」為商學院指定特色通識課程，「務必選修」，不可不修，可抵通識人類兩學分。商學院會為該班級學生自動加選，學生不需選企倫課程，但延畢生需自行加選（系統無法自動加選），「企業倫理」上課時間另行公告。
4. 109學年度(含109學年度)前必修科目NET程式設計，改於110學年度開設Python程式設計，請輔系、雙主修、微型學程與之前曾修NET程式設計課程未過之同學，於110學年度後選修Python程式設計抵免NET程式設計學分。

人工加、退選請注意：

1. 改為線上加退選，並已公告於系網：<https://im.cycu.edu.tw/>
2. 加退選序位與規則請參考資管系網公告，謝謝。